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5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50006），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5月24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86。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2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3/1686657012_941698.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

07-26/1690360696_489673.pdf。

（三）审核通过

2023年8月1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8/1692354486_286796.pdf。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8/1692357419_033893.pdf。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14000_337565.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